

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

1.依据

为落实执行本公司「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相关规定，鼓励举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或诚信经营守则之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2.目的

建立本公司内、外部检举管道及处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得以落实执行，并确保检举人及相对人之合法权益。

3.受理单位

3.1 发言人：受理股东、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之检举。

3.2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内部同仁及客户、供货商、承揽商等之检举。

4.检举管道

本公司建立并公告独立检举信箱，供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

检举信箱：audit@a-power.com.tw

5.处理程序

5.1 检举人应至少提供下列信息：

5.1.1 检举人之姓名及正确联系资料。

5.1.2 被检举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资识别被检举人身份特征之数据。

5.1.3 可供调查之具体事证。

5.2 本公司应依下列程序处理：

5.2.1 检举情事涉及一般员工者应呈报至部门主管，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呈报至独立董事。

5.2.2 本公司受理单位及前款受呈报之主管或人员应即刻查明相关事实，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5.2.3 如经证实被检举人确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与规定者，应立即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为适当之处置，必要时透过法律程序请求损害赔偿，以维护公司之名誉及权益。

5.2.4 检举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并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5.2.5 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5.2.6 本公司受理单位应将检举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向董事会报告。

6.检举案经查证属实且情节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外，同时提供检举人适当的奖酬。

7.检举人之保护

检举人安全应予以保护，若检举人为本公司人员，本公司承诺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

处理检举情事之相关人员应对检举人身份及检举内容予以保密。

违反前二项，本公司视情节轻重予以内部惩处。

8.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